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812023121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台山市鲲鹏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三期工程—辅助建筑（渔获物集散中心）（主体阶段）		
建设地址	台山市广海镇海滨南路2号		
建设规模	38180.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332.97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江门创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门创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小辉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兆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立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小辉
总监理工程师	颜顺浩	合同工期	2023.06.25-2024.06.25
备注	1.该工程组成联合体施工，联合体牵头方为江门创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2.施工员：吕港；质量员：陈明星；专职安全员：龙万、覃康宁；结构/层数：框架/3层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